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一主多翼”的发展布局规划,为进一步聚焦复合管道核心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曲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70%股权、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水工”)49%股权转让给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科技”),将持有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健康管道”)转让给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曲阜美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图建筑”)100%股权转让给曲阜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将曲阜中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运输”)100%股权转让给山东东宏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新能源”),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以上标的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美图建筑、中通运输、健康管道分别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8月2日,城乡水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8月3日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33)。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东宏科技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的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此,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xt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未亮
董事会秘书:项青锋
财务总监:刘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xt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7684158
邮箱:zjxt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icmotor@sa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icmotor@sa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2011138
邮箱:saicmotor@sa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会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11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zjj603043@gz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5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伟兵先生、总经理赵利平先生、独立董事沈肇章先生、财务总监卢加女士等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5日上午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11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zjj603043@gz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莉
电话:020-81380909
邮箱:gzjj603043@gz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入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入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入权益调整方案》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

2、本次出资入权益调整方案的最终实施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4、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出资入组会议及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名称: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入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1)出资入组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丁韶华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杨秀先生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5,463,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57.7616%。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03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26.3499%。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121,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1.70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342,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26.0588%。

2、公司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周贺律师、李佳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21晚间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入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入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中已列明的全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入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4,86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524,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4%;弃权77,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431,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9%;反对52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弃权77,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822,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8%;反对629,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1,011,5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1,392,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6%;反对629,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4%;弃权1,011,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周贺律师、李佳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入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入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股份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 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批复》和(2024)苏01破20号之一《决定书》,南京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入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入权益调整方案》,并于2024年10月21日晚间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入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管理人及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合并召开重整阶段出资入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入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6日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整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书》。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涉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重整计划草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四项表决事项。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并经南京中院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至2024年10月23日24:00截止。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

2024年10月23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出资入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入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入权益调整方案》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9.4.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现就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

5、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入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重整计划及出资入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6、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由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中邦”)未完成业绩承诺,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医药集团”)需依约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50,633.62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承诺对红太阳医药集团所做的承诺承担全额履约担保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太阳医药集团、南一农集团发书面通知追偿业绩补偿款,并向南一农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保留了对南一农集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相关资产、提起诉讼等追偿措施的权利;且计划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形式全额代偿50,633.62万元业绩补偿款事项,最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7、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目前,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正在进行重整计划的执行。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7,8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1.76%、司法冻结182,430,48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9.73%及轮候冻结525,720,33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87.39%。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0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综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关联关系	占用总额	期间还款	占用余额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158.39	1,615.94	166,542.4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49,773.97	29,543.83	120,230.14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500.00	0	1,500.00
合 计	/	319,432.36	31,159.77	288,272.59

说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9月30日)新增占用金额;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占用余额。

二、关于公司督促其清偿占款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监高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占款,多措并举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

1、公司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通过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等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还款方案,催促其尽快按期清偿占款,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正在执行阶段,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2、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公司及董监高将依法配合法院和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将在重整程序中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历史遗留问题。

3、公司积极聚焦主业主责,发挥红太阳产业优势,致力实施创新升级和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3、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一农集团	182,924,731	31.50%	167,850,000	91.76%	28.90%	182,424,031	99.73%	31.41%	525,688,062	287.38%	90.52%
杨寿海	6,454	0.00%	/	/	/	6,454	100%	0.00%	32,270	500.00%	0.01%
合计	182,931,185	31.50%	167,850,000	91.76%	28.90%	182,430,485	99.73%	31.41%	525,720,332	287.39%	90.52%

注:截至2024年10月22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42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182,924,731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7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拟自2024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0月23日,津投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887,8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定的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津投资本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50%。原因系津投资本是基于增持计划6个月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按照实际情况统筹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津投资本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津投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181,53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的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津投资本计划自2024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津投城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3日,津投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887,800元。

2、增持数量未过半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津投资本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50%。原因系津投资本是基于增持计划6个月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按照实际情况统筹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津投资本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4-04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贾浩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2,4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董事付祖冈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945,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副总经理付奇先生、张海斌先生均持有公司A股股份846,2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贾浩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付祖冈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付奇先生、张海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各减持不超过211,5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4年10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减持期内,付奇先生减持公司A股股份210,500股,贾浩先生、付祖冈先生、张海斌先生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贾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42,300	0.137%	其他方式取得:2,442,300股
付祖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45,620	0.221%	IPO前取得:161,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84,480股
付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6,200	0.047%	其他方式取得:846,200股
张海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6,200	0.047%	其他方式取得:846,200股

说明: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股份等。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贾浩	0	0%	2024/7/23-2024/10/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10,500股	2,442,300	0.137%
付祖冈	0	0%	2024/7/23-2024/10/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986,400股	3,945,620	0.221%
付奇	210,500	0.012%	2024/7/23-2024/10/22	集中竞价交易	10.96-11.23	2,333,280	未完成:1,000股	635,700	0.036%
张海斌	0	0%	2024/7/23-2024/